建筑防火设计专项说明二

GB/T7633有关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性的判定条件。

（3）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性能；与楼板、墙、梁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与卷帘耐火极限相同的防火材料封堵。

（4）在同一防火分隔区界限处采用多樘防火卷帘分隔时，应具有同步降落封闭开口的功能。

（5）应安装在钢筋砼楼板、梁、柱等承重构件上,如无这类可靠承重构，应由卷帘厂提供有关牢固构件支承。

（6）穿防火分区的设备管道不应在防火卷帘上穿过，在上方穿过时，需用相同耐火极限的材料作防火分隔，缝隙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7）防火卷帘应由生产厂家绘制、提供安装详图，经过设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下料施工。

5. 设备用房、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

5.1本项目单体无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灯设备用房。

5.2地上、地下室各设备房均设300高门槛，同时预留设置防淹挡板，做法参国标19J921-2第40页。

5.3本项目所有设备房的房门均朝外开启，施工图若与本说明不一致，按本说明执行同时通知设计院处理。

5.4消防控制室（中心）设在S6#集中商业一层 ，设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的门，必要时设≥乙级的防火门窗与建筑内部连通；外墙出入口上方设宽度≥1.0米，长度≥洞口宽度的防护挑檐，并在出口设明显指示牌；设有防水淹、防潮、窗洞口等设20目防啮齿动物不锈钢丝网等的措施。

5.5消防水泵房设在 负一 层，室内地面位于 负一 层，房间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5.6储油间。本项目无储油间。

5.7采用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设泄压口，并靠外墙布置。具体详专业公司图纸或相关建初、水施图。

5.8建筑内的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其燃料供给管道在进入建筑前及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5.9本项目电梯井均独立设置，电气竖井、管道井、烟道、风道、垃圾井等竖井均分别独立设置。

5.10除通风及排烟管道井、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竖井不在层间楼板处分隔外，所有其它竖井均在每层楼板处做防火封堵且耐火性能≥楼板的耐火性能，与房间、走道连通的孔洞空隙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5.11本项目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均采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且耐火性能≥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5.12通风和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变形缝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均有防止火灾沿管道蔓延至其他区域的措施。详通施。

5.13所有管道井的管井门≥丙级防火门,且不在疏散楼梯间内开启。除住宅外，管井均不在前室及合用前室内开门。

6.消防电梯（本项目无）

7. 避难层（间、走道）、防火隔间

7.1本项目未设置避难层。

8.防火分隔、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及耐火等级

8.1本项目主要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主要建筑构件名称	耐火极限（h）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	≥4.0
防火墙、承重墙、设备房储油间的墙、柱、防火隔间及避难走道的墙	≥3.0
地铁上盖建筑中车辆基地建筑的承重柱、梁和墙体	
建筑高度>100米的工业、民用建筑的楼板	≥2.0
楼梯间及消防前室的墙、电梯井墙、电梯层门、各类设备用房及消防电梯机房的隔墙、梁	
住宅单元间墙和分户墙、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的防火隔墙和楼板	
住宅与商业合建时之间的防火隔墙、与住宅合建的商业中每个独立单元之间的防火隔墙	
步行街两侧商铺间的防火隔墙、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房间之间的防火隔墙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防火门与防火隔墙分隔	
建筑楼板、屋顶承重构件、疏散楼梯、避难走道的楼板、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平屋顶屋面板	≥1.5
步行街二侧商铺其面向步行街一侧的围护结构、步行街顶棚的承重结构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二侧隔墙、高层建筑疏散剪刀梯及梯段间隔墙	≥1.0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垃圾井等竖向井道壁、室外疏散楼梯梯段和平台	
房间隔墙	≥0.75
有防火分隔功能要求的防火玻璃墙，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所在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8.2本项目指定部位防火分隔构件耐火极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建筑内部房间	分隔构件	耐火极限（h）（墙/楼板或门）	分隔位置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服务于生产的办公、休息室采用	防爆墙	≥3.0	有爆炸危险区域
本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防火门、窗	≥2.0/1.0 甲级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丙类/丁类仓库内的辅助用房，采用			
本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采用	防火墙/楼板	≥3.0/1.5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厂房内的丁（戊）类中间仓库，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2.0/1.0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丙/丁类物流建筑，物流作业区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3.0/2.0	与辅助办公分隔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	防火隔墙	≥2.0	与地上疏散楼梯间
本项目剧场（电影院）舞台，采用	防火隔墙	≥3.0	与观众厅分隔
本项目舞台下部灯光操作室及可燃物储藏室，采用	防火隔墙	≥2.0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项目舞台上部，采用	防火隔墙/防火门	≥1.5/乙级	与观众厅闷顶分隔
本项目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采用	防火隔墙/防火门	≥2.0/甲级	相互分隔
消防电梯井和机房，采用	无开口防火隔墙	≥2.0	与相邻井道、机房及房间分隔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	防火隔墙/防火门	≥2.0/乙级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项目住宅部分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2.0/2.0	与非住宅部分分隔
本项目内人员密集场所，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2.0/1.0	与其它场所分隔
柴油发电机房、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采用	防火隔墙/楼板 防火门、窗	≥3.0/1.5 甲级	与其它部位分隔
本项目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采用			
本项目建筑内的储油间，采用	无开口防火隔墙	≥3.0	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
住宅建筑中的汽车库和锅炉房	防火隔墙/楼板 防火门、窗	≥2.0/1.0 甲级	与其它区域分隔
本医院项目内的产房、重症监护室、手术室（部）、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采用			
项目内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采用			
本项目建筑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采用			
本项目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采用			
除居住建筑内自用厨房可不分隔外，建筑内厨房采用			
除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以外的其它消防设备或器材房			
避难层内的设备管道区（管道井、设备间），采用	无开口防火隔墙	≥3.0/2.0	与避难区及其它公共区分隔
避难间	防火隔墙/防火门	≥2.0/甲级	与其它部位分隔
避难走道	防火隔墙/楼板	≥3.0/1.5	与其它部位分隔
地铁上盖建筑与车辆基地建筑之间，采用	楼板	≥3.0	互相分隔

9. 建筑内、外部装修

9.1本项目内部装修时，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标识、疏散指示标识、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9.2本项目外部装修和户外广告牌设置，应满足防止火灾通过建筑外立面蔓延的要求，不应妨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排烟与排热，不应遮挡或减小消防救援口。

9.3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箱门应有明显标识。

9.4所有木装修均须先在板背及龙骨上按要求涂刷防火涂料；所有选用的装修材料，其构造做法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建筑内部相应位置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规范要求。

9.5本项目内部场所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

建筑内部场所	建筑内部场所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避难走道、避难层区、避难间、防火隔间；疏散楼梯间和前室；	顶棚、墙面、地面/均为A级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通风机空调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等消防设备间；	
配电室、油浸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锅炉房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顶棚/A级，墙面、地面/均为≥B1级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顶棚、墙面/均应A级，地面/≥B1级
建筑内部变形缝两侧基层	≥B1级
有明火或高温作业的生产场所、甲乙类生产场所及仓库、地下或半地下丙类仓库、丙类高架及高层仓库	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均为A级
消防电梯内部装修	均为A级
汽车港口铁路客运站的进出站厅、通道及候乘厅；交通换乘厅、换乘通道、地铁车站、民用航站楼、城市民航值机厅公共区等设于地下半地下时	顶棚、墙面、地面/均为A级；且不使用石棉、玻璃纤维、塑料类等制品。

10.建筑保温

10.1外围护结构采用无空腔复合保温结构，保温材料无饰面岩棉复合保温板，燃烧性能为A级；该复合保温结构的耐火极限≥所在外围护结构的耐火极限要求。

10.2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空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与封堵措施，参3.9条说明。

10.3采用的保温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下表要求。

建筑或场所	保温系统部位/保温材料或制品燃烧性能等级
与其它建筑组合建造且总建筑面积>500平米或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内、外墙及屋面等保温系统/均为A级
人员密集场所及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	外墙外保温系统/均为A级
建筑高度>100米的住宅、建筑高度>50米的其它建筑	无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均为A级
100米≥建筑高度>27米的住宅、50米≥建筑高度>24米的其它建筑	无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均≥B1级
上述建筑或场所除外的，建筑高度>24米的其它建筑	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均为A级
上述建筑或场所除外的，建筑高度≤24米的其它建筑	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均≥B1级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明火、燃油、燃气等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内保温系统/均为A级
疏散楼梯间及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	
除上二条采用内保温系统的建筑和场所外的其它建筑或场所	内保温系统/均≥B1级，且设有不燃防护层

11. 其它要求

11.1 消火栓箱、柜埋墙时，不得埋入防火墙；嵌入楼梯间、设备房墙体时，箱体背后采用≥100厚砌体封闭；嵌入走道隔墙后，所嵌位置的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时，应在箱体背面加设防火板或有防火涂料的钢板，确保嵌入位置耐火极限不低于原墙体耐火极限。

11.2 外露的金属结构承重构件涂覆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

（1）耐火等级一级时，耐火极限为：柱≥3.0h，梁≥2.0h，楼板、屋顶承重构件≥1.5h；疏散楼梯≥1.5h，吊顶≥0.25h；

（2）耐火等级二级时,耐火极限为：柱≥2.5h，梁≥1.5h，楼板、屋顶承重构件≥1.0h；疏散楼梯≥1.0h，吊顶≥0.25h。

11.3 本项目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的3.1~3.3条定义。

11.4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均应设围堰防止液体流散；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应隔离，下水道采取措施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

11.5 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11.6 二次装修设计在没有改变原防火设计时，详甲方另行委托的二装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若有改变原防火设计，应确保消防设计合规并通知原设计院。

11.7 当设计图纸与本说明有不符时，按本说明执行并及时通知设计院处理。施工时若有无法满足本说明要求的情况，应及时通知设计院处理。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12.05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设计说明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钟华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DESIGNER	聂明魁 刘平生	刘平生
设计 DESIGNER	刘平生	刘平生
制图 DRAWER	刘平生	刘平生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彭晓宇	彭晓宇
注册人 REGISTRANT	彭雨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彭 雨 晴
注册号：4300070-07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防火设计专项说明二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01
图别 D. S.	建施
版次 VER. No.	1.0
图号 D. NO.	SM008
日期 DATE	2025.11

AAOJAWMU36HOCOE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